



萬 國際有限公司
ASIA EAGL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檔案編號：LA040329b/py

(此文件以傳真及電郵送達)

致：立法會 — 衛生事務委員會

敬啟者：

事關：政府立法規管“醫療儀器”的意見書

本公司對於政府主動對“醫療儀器”作出監管，本公司並不反對其原意，但在處理方式上則表達極大之不滿。基於醫療與美容儀器在現階段在分類上極不清楚並容易產生太多灰色地帶，其次，為香港福祉，本公司認為現階段應將重點放在同業本身自律方面儘量減少政府的參與。

本公司為美容儀器入口商，並代理意大利 VIP s.r.l. 公司所生產的『VIP IPL Flash 彩光美膚儀』，根據意大利生產商的意見，激光及彩光的儀器生產商在生產儀器時應已清楚知道該等儀器在生產後是交付給何種用途及由誰人來操作，如激光，它本身已定位給醫療部份，而彩光則有功率因素的不同而將儀器分為美容界及醫療界所操作。本公司所代理的 VIP IPL Flash，因其輸出功率低，意大利生產商則已將此儀器定位為美容界所操作的。

但本港儀器入口商同時應已清楚其所進口的儀器是否用於醫療界或美容界？故此，在有關儀器的培訓課程上，他們應有一套已作出如何配合。

在擬規管方面，負責的議員或政府人員是否了解彩光功率的分別？單憑儀器名稱便作出分類？是否太馬虎？其次，在現時當局以規管醫療儀器為保障公眾安全為理由；在未明瞭及並沒有與業界人仕作出協調時，便容易因“醫療儀器”名義界定儀器範圍會存在太多灰色地帶而容易引伸作出針對美容界的儀器入口商或美容業界的舉動並不明智，請貴局再三思後暫時擱置有關安排。

此致

曾振華 謹啟
董事總經理
萬鷹國際有限公司
二零零四年三月廿九日